

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这一办法立规定则

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0月15日,这一办法正式施行。

什么样的校外培训会受到处罚?如何处罚?谁来处罚?对这些群众关心的问题,办法一一立规定则,旨在加强校外培训监管,使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通过法治方式深化校外培训治理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表示,“双减”改革实施两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个别机构“卷款跑路”问题仍零星发

生,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仍不时受到损害,迫切需要健全校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

效。

同时,社会各界普遍呼吁尽快出台校外培训领域行政处罚办法,加强和规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通过法治方式深化校外培训治理。

处罚什么 怎么处罚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是民办教育促进法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

办法第十七条列明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认定情形,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办法第十八条则对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进行了明确:

——“转线上”:通过即时通信、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

外培训的;

——“转地下”: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换马甲”: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这些行为,将受到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此外,校外培训机构以下违规行为也将受到处罚:

——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予以从重处罚;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

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共同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依法深化校外培训治理,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

办法对执法主体进行了明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对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或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的地区,办法要求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业务指导。

办法同时明确了管辖部门:

——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对经审批的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机构审批机关管辖;

——对未经审批进行线上校外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由违法主体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还表示,人民群众监督举报是发现

校外培训违法问题线索的重要渠道,对依法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具有重要作用。欢迎人民群众如实监督举报。

如发现违法培训问题线索,群众可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教育部官网、“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及各地开通的监督举报渠道进行投诉举报;如涉及违法违规收退费等经济纠纷问题,还可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向当地消协组织投诉举报。

据新华社

第12届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开幕

10月13日晚,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第12届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在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开幕。来自13个国家的艺术家与艺术团体联袂登台,为观众带来了一场极具国际风格和民族民间特色的视觉盛宴。

据了解,本届艺术节包含开幕演出、基层交流巡演、中外艺术家大联欢以及具有安溪特色的斗茶表演等环节,将持续至10月17日。本届艺术节主题为“弘扬‘一带一路’精神,共创人类美好未来”。

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创办于1990年,截至目前,已邀请68个国家的170多个艺术团来华参加艺术节演出。经过30余年、11届的积淀,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已成为中外民间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

据新华社

北京长城考古首次发现“武器仓库”

新华社北京10月15日电(记者罗鑫)在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西段,一处建筑基址出土摆放整齐的59枚石雷,考古工作者综合判断该建筑基址为长城沿线存放武器的库房。这是北京长城考古首次发现此类性质的建筑。

这是记者从此间举行的“2023北京公众考古季”获得的消息。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副研究员尚珩介绍,长城沿线或许还有很多这种“武器仓库”,将颠覆以往的认知。石雷被称为简易版“古代手榴弹”,是明朝长城守卫中常见的武器。

“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石块,中间有一个圆孔,用来填充火药。填充后把口封上扔出去,既能砸中敌人,又会产生爆炸的威力,起到出奇制胜的效果。”尚珩说。

据了解,考古工作者在对八达岭长城西段开展考古工作的过程中,发现了敌台、马面、登城便门和部分长城墙体;其中一座实心敌台顶部修建的石砌炮台设施,在北京地区系首次发现;在60号、61号敌台内侧发现400多枚石雷,为北京历次石雷发现数量之最。此前,北京长城考古在长城敌台顶部发现明代火炕、灶址等生活设施遗迹,还出土了锅、盘、碗、剪刀、铲子等生活用具,复原了明代戍边将士的日常生活。

北京建筑大学教授汤羽扬说:“通过对长城进行研究性修缮,深化了我们对设施功能的认识,也丰富了长城遗存的文化内涵。”

近年来,中国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北京加强长城文化带的保护传承利用。自2000年起,截至2022年年底,北京共开展长城保护工程110余项,逐步从一般性抢险加固向研究性修缮转变。

买“会员”就可绕过“青少年模式” 不法App被判赔偿

“青少年模式”既是网络风险的“防火墙”,也对未成年人上网时段、时长、浏览内容等作出限制。但是一些不法App却做起了开启“会员尊享特权”,就能绕过“青少年模式”的生意,试图让“防沉迷”系统形同虚设并借此牟利。

近期,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购买会员即可破解“青少年模式”的不正当竞争案。该案原告的App内设置了“青少年模式”,打开首页即会有弹窗提示。据App服务协议约定,用户不得干涉、破坏涉案软件的正常运行,不得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不得实施任何危害未成年人的行为。

该案被告北京某公司运营的App,却将“青少年模式”弹窗自动关闭功能

作为“会员尊享特权”之一,以“限时免费”吸引用户开启该功能。开启后再打开原告运营的“某视频”及“某NOW直播”等网络音视频软件时,该App会自动跳过或屏蔽“青少年模式”的入口弹窗,使用户无法通过首页提示使用“青少年模式”。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行为既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又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竞争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跳过、屏蔽“青少年模式”入口弹窗功能覆盖了网络音视频领域多款第三方应用软件,导致保护未成年人的功能设计落空,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行业生态,构成不正当竞争。考虑到原告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在青少年群体中影响较大,其

“青少年模式”系践行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的有益尝试,涉案被诉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公司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且被告行为具有明显的商业目的,该App在多个应用市场上架,下载次数多、持续时间长、用户群体大,主观过错较大;该App的屏蔽模式适用范围大,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300万元的经济损失。该案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达成执行前和解,现已履行。

法官表示,对屏蔽“青少年模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予以严厉打击,为未成年人营造风清气正的互联网环境。同时,家长也应警惕此类不法App使“青少年模式”落空,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自身也应强化认知。

据新华社